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办运函〔2011〕848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贸领域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2011年7月5日，北京地铁四号线自动扶梯发生事故，造成1人死亡、30人受伤，影响恶劣。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商贸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的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要求，加强对商贸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教育，督促商贸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要在商贸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把安全生产的责任落实到每个员工。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二、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组织商贸企业全面、细致地开展安全隐

患排查工作。重点检查经营场所电器设备、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紧急疏散通道，彻查经营、存放易燃易爆和危险物品及其他易引发事故的设施。尤其要对电梯扶梯进行全面排查，安排专业人员定期保养和检修。按照质检总局的要求，商贸企业要立即停止使用奥的斯品牌 513MPE 型电梯，联系厂家和保养单位对该型号的扶梯进行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各地要密切关注农（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商场、超市、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经营场所，严防踩踏和火灾等恶性事件发生；认真排查屠宰加工企业安全隐患，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督促检查商贸领域各类展销、展览活动，确保活动安全开展。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责成企业立即整改，彻底消除不安全因素。

三、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落实应急组织机构、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者突发事件，能及时、有效妥善处置，避免事故扩大，将人员财产损失降至最低。要进一步完善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事故信息和其他重要信息及时、准确上报。

四、加强安全教育工作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商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督促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引导商贸企业和广大员工增强做好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结合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特点，注意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加大宣传教育力

度，积极营造安全生产的社会氛围。

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于8月30日前将本地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情况报商务部。

联系人：市场运行司 崔春、邢文凯

联系电话：010-85093856/3854

传 真：010-85093831

电子邮箱：zhongh_scyx@mofcom.gov.cn



抄送：商务部：部领导(增伟、爱卿)，办公厅、市场秩序司、市
场建设司、流通发展司、市场运行司(5)。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7月20日印发